

2023年度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1、确定全区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2、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3、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并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提出抗诉，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认为或者发现确有错误，分别按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8、负责全院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组织领导全院纪检监察工作。9、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截至目前，浈江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区编委的核定，设6个机构（其中5个内设机构、1个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为：政治部、办公室（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派出机构为：派驻犁市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13.4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2.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99.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53
总计	30	1,499.90	总计	60	1,499.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2.38	1,49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6.49	1,30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38.49	1,23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92.16	89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7.50	1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63	6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9	18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89	18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5	4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94	144.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9.38	1,078.05	421.3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3.49	892.16	421.3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45.49	892.16	353.3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92.16	892.1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0.00	86.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9.20	0.00	29.2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6.98	0.00	166.98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1.15	0.00	71.1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9	18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89	18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5	40.9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94	144.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13.49	1,313.4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5.89	185.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2.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99.38	1,499.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53	0.5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99.90	总计	64	1,499.90	1,499.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9.38	1,078.05	421.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3.49	892.16	421.33
20404	检察	1,245.49	892.16	353.33
2040401	行政运行	892.16	892.1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0.00	86.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9.20	0.00	29.2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6.98	0.00	166.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1.15	0.00	71.1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0	0.00	68.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0	0.00	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9	185.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89	185.8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5	40.9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94	144.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92
30101	基本工资	200.00	30201	办公费	19.42
30102	津贴补贴	416.1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6	30203	咨询费	1.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2	30206	电费	2.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8	30207	邮电费	0.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3	30214	租赁费	6.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4.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1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9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2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6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12.25		公用经费合计	16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41	0.00	14.41	0.01	14.40	3.00	7.98	0.00	7.52	0.01	7.51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1,49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92.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2.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6.39万元，下降1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23.06万元，二是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减少209.4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1,49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99.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78.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06万元，增长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31.72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8.66万元。

2. 项目支出421.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4.54万元，下降31.6%。主要变动情况：本院的“两房”及其他基础设施维修费比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92.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2.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6.39万元，下降1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23.06万元，二是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减少209.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99.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9.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7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减少36.65万元和公用经费增加31.85万元，二是项目经费增加2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

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41万元的4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13万元，下降8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52万元，完成预算14.41万元的52.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07万元，下降8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完成预算0.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03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51万元，完成预算14.4万元的5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万元，下降1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1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6万元，下降11.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是本年比上年减少了检察业务用车的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2万元，占94.2%；公务接待费支出0.46万元，占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5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工作及相关单位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65人。主要包括基层院交流工作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7万元，下降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主要是本院的办公设备购置比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7.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5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41%；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没有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了1个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56.5万元，执行数为5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院下达的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类经费）56.5万元，实际支出为56.5万元，完成率100%。一是强化办案业务经费保障，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扎实推进检察业务开展，不断提升检察办案水平。二是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达到良好救助效果。三是聚焦单位短板弱项，不断提升单位建设水平，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院下达项目预算已100%支出，绩效目标全部按时完成，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通过这次绩效自评，对自评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从而有效的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的审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